

市政府关于崇川区唐闸单元B1-08、B1-09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

通政复〔2023〕81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调整崇川区唐闸单元B1-08、B1-09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通自然资规请〔2023〕8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调整崇川区唐闸单元B1-08、B1-09等地块（东至长泰路—永福路，南至幸余路，西至通扬运河，北至城北大道）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调整后，地块内增加“三横两纵”支路网体系，沿生物医药经一路北侧增加一条河道，河道北侧规划布置垃圾转运中心、变电所、工业污水提升泵站，河道南侧地块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调整后的工业用地控制指标为容积率 ≥ 1.4 ， $40\% \leq$ 建筑密度 $\leq 55\%$ ，绿地率 $\leq 12\%$ ，建筑限高为沿通扬运河及幸余路地块不高于36米、其他地块不高于50米。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按照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相应调整人防控制性详细规划。

三、请严格按调整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